

紫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桃村曹家坝紫阳县中医医院

电话及联系人：0915-4420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6109244362259216

开户行：农行紫阳县支行

账号：26780101040002901

乙方：西安鼎昌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1幢1056

电话及联系人：13359213271 杨海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610133MA6UXT1L2R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1561704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紫阳县中医院放射科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ZB-AK-2024-044）维保合同。

一、维保服务内容

1. 人工技术服务（无限次）：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2. 常规备件服务：提供常规备件服务，不含其他厂家之产品及其服务、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所有维修备件为原厂原包装、原厂测试合格件；
3. 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设备原厂球管，具备原厂证书；
4. 预防性保养：合同年度内四次（每季度一次），需提供维护保养报告或记录单；
5. 预防性保养耗材；
6. 安全检查；
7. 安全升级：提供系统相关病毒防护软件，防护病毒对系统的损害；
8. 开机率：每年开机率不低于 95%，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
9. 质量保证：按照设备原厂技术要求，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10. 24 小时*365 天热线服务；

11. 提供设备运行报告、保养报告;
12. 放射科除 CT 之外的设备的维修与养护 (配件由医院提供);
13. 提供每年度全院所有射线装置放射场所及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检测公司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二、维保服务时间: 本合同维保服务期 3 年, 本合同期限: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符合合同及原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 否则按退货处理, 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 乙方承诺: 参加甲方招标所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均真实有效。如因伪造、变造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依法予以赔偿, 但赔付不应超过此合同总金额。

3. 乙方更换的所有配件应为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

四、合同结算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 合同款项: 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516000.00 元), 分六次付款, 每半年支付一次。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

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器材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器材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器材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6.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

标代理公司与甲方监管机构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 7 日历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of Party A.

签订日期: 2024. 11. 2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11. 20

山西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